

黄龙县太地塬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书

甲方：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地址：黄龙县石堡镇城东

电话：17392083689

乙方：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 28 号楼 1

单元 209 室

电话：029-86260488



合同协议书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龙县太地塬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接受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黄龙县太地塬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3202565.9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虓。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2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2 日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XCT-2025-012 号

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现确定你单位为 黄龙县太地
渠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购项目 的中标单位，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
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标条件见右表）



采购项目招标中标条件

采购人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龙县太地塬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	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华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 新修一座涝池；2. 营造水土保持林 105.73hm；3. 打造经果林 7.18hm；4. 实施封禁治理面积 598.20hm；5. 补植 32621 株；6. 封禁标志牌 2 个；7. 封禁网围栏 1.20km 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叁佰贰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		
	小写：¥3202565.96		
项目经理	李虓	注册证号	陕 261222265585
工期	9 个月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确定中标单位的凭证，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
- 2、本通知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提出融资申请。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DDDB2504189036

防伪码: 7GHC41

致: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下称“受益人”)

鉴于陕西壹玖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黄龙县大地塬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合同 (下称“主合同”),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陆角 (小写) ¥320,256.60 元。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 2025年04月18日 起至 2026年04月17日 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主合同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 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 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 我方均有权主张。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  粤盛银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108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2622222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1.1.2.3 承包人：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宜君县水利工作队。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及临时占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 当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合同签约价 2% 后发出的变更指令；

(6) 确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确定暂估价金额以及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等；

(7) 项目监理认为需要业主批准的其它事宜。

监理单位行使上述相关权利时应出示已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征地及地面附属物的补偿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征地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电费、水费均包含在相应主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施工场地。

本工程与交通、电力、市政、通讯等的所有交叉工程的日常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均已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报价单内。

(1) 做好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承包人、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2) 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现场规章管理制度。

(3) 承包人应从发包人或供电部门指定的电源点接入自己的施工用电系统，。

(4)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以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5) 发包人提供电源点时间之前的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含弃料场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



复耕，并按期撤离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并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办完应办理的保险，将合格的、生效后的保险单副本提供 1 份给发包人备查。

(8)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办理发包人投保的相关事故的保险索赔工作，并有责任提供有关保险索赔所需的证据及情况说明等资料，相关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格中。

(9) 承包人须对所有设备及预埋件、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以及用于安装的各项材料的交货验收负责，重要设备、材料的验收须由发包人、监理人会同设备供货商（以下简称供货商）与承包人共同办理设备验收开箱手续。

(10)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接货卸车、开箱检验、清点交接、损伤签证、仓储管理，以及从交货地点至安装现场的运输工作。

(11) 承包人在各类仓库的运行维护管理期间，应安排有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清晰明确的设备材料出入库台账，确保设备数目清晰，保存完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设备、材料的损毁、灭失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负责随设备共同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及专用测量仪器等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并在设备安装验收完后移交发包人。如丢失损坏或数量不符，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赔偿。备品备件的使用应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1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引起的索赔及其他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在合同期内对承建标段范围内道路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7) 为进入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发包人、监理人提供零星用电、零星用水等；
- 8) 为进入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用水、用电方便，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协商解决；
- 9)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便。

(13) 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



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5)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施工计划、工程进度、施工干扰、施工场地占用等方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16)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和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营地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17)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质检站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沟通及配合工作，主动接受安全、文明、质量、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考核，缴纳涉及本工程且与承包人有关的各项费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资源和流动资金及时投入，及时办理结算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

(19)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及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地方交通及其他标段工程施工、不得损坏已有的电力、通信、供水等设施，若造成影响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具体的防止施工干扰措施和交通干扰并确保安全的措施，且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进出材料、弃渣的运输及道路协调、手续办理，运输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及协调工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一万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拆除及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支付：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由承包人进行复测，复测

无误后由承包人建立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3 天。

相关费用支付：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收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详细的进度计划（以日为单位）。

9.2 施工进度计划更新的周期为 30 天，每更新一次，上报一次。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竣工

全部工程的预计完工日期为_____。

开工日期为_____。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11m/s 的六级以上大风超过 1 天；
-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上限为：不超过基价合同价的10%。

1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1.4 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气象和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1.3 治安保卫

11.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

11.3.1 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11.7 文明施工

11.7.1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日期：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提交。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材等原材料及所有中间产品。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均不调整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依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执行的陕西省颁发的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单价或价格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均按其投标书所报标准计取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奖励。

15.8 暂估价

15.8.3(1) 发包人暂估价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收取分包单位任何名义的总包管理费。上述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或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实施，但分包应具备相应资质，且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6. 价格调整

合同设备、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指临时工程）按批准的项目分解表结合实际完成进度当期申报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总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的 3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的 80% 时全部扣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按以下公式进行扣除：

$$R=A(C-FIS)/(F2-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不含计日工和暂列金额）；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按月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 (1) 每次支付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 (2)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至 94%；
- (3) 工程完工验收后且质量责任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进度款至 97%；
- (4) 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条款增加：

(5) 临时工程项目的支付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临时工程”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根据分解表所列项目、金额和实际完成时段，经监理人审签后，列入当期结算报表进行支付。

增加 17.3.5 条款

(1) 由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支付款将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并汇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如经查实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相应的资金管理处罚办法将在合同执行期间下发。

(2) 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本项目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属于承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在银行专户存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每月进度款中扣留 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用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劳务纠纷或拖欠劳务费问题。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劳务纠纷，由发包人从该保证金中提取代为垫付（除垫付外，还应处以 1 倍处罚），并从下月进度款中扣留补足保证金总额。

保证金余额在工程竣工并清算农民工工资后，最终结算时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完成的土方、石方、砼、钢筋及金属结构制安等主要工程量和水泥、钢材、木材、砂石料、油料等主要材料消耗量。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8.2 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规定执行，年份以最新

发布年度为准，资料份数由监理人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为：承包人；

投保内容：投保内容：建筑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包含在一切险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2. 违约

22.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增加：

(4)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人员”必须按时进场，否则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违约赔偿：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且新任项目经理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合格后方能更换，在此期间，原合同项目经理不能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认可的原因除外），发包人将以 500 元/人·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总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交纳违约金 3000 元；总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认可的原因除外），发包人将以 500 元/人·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6)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示退场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场，逾期不退，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在退场费或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